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環空字第11307220700號

附件：仁愛國小空維區附件1



主旨：訂定「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縣空氣品質及維護校園學童健康，管制移動污染源排放，特劃設本縣屏東市仁愛國小為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- 二、管制範圍：本縣屏東市仁愛國小周邊道路，包含仁愛路及自由路(如附圖)。
- 三、管制措施：非假日7時至17時，出廠滿5年以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，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，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裁處



縣長周春米

附圖

「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 管制措施」管制範圍

規劃以仁愛國小緊鄰之(仁愛路、自由路)作為劃設區域路段，如下圖所示。



仁愛國小空維區管制範圍圖